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 5 次大會會議決議

- 一、時間: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正
- 二、地點;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

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)

三、主席:侯主任委員 和雄

紀錄:蒲茗慧

- 四、出席委員:(詳如簽到附冊)
- 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- 六、列席單位:(詳如簽到附冊)
- 七、報告案件:
 - ─第一案·本會自九十二年二月起更改大會會議時間報告案。

决 議:自九十二年二月起大會會議時間改於每月第二週星期四下午召開。

- 八、核定案件:
 - □第一案·· 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接中港、下鹽田地區細部計畫 (第二次通盤檢討)」核定案。

决 議:本案除下列二點修正如下外,餘照專案小組結論辦理。

- 場入口寬度劃設為十五公尺。一國有地及現有巷道作為地界線一併變更為廣場用地。為使南北廣場平順銜接,南廣且、異議案第1案決議第二項修正為;「上述方案再依照工務局意見將接中段223號
- CU、異議案第D案第二、三、四項修正為:「為使廟方面臨德中路之入口處較為寬敞,

○ 答積率,將來可辦理都市更新,依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規定予以容積獎勵。(一)本地區為舊聚落地區,公共設施嚴重不足,不宜提高容積率,故維持原計畫之建蔽率、

(二) 實質規劃案綜理表:

鐮點	乜	變更內容	變更理由	市都委會決議
	號道路旁之住宅區內高雄大學特定區計畫3-	光區變更為生 避路用地	接道路之劃設調整路型,以利街題路合高雄大學特定區細部計畫	照案通過
23	計畫道路銜接處道旁之住宅區與6-40號高雄大學特定區計畫園	路用地變更為道住宅用地	接道路之劃設調整路型,以利衡配合高雄大學特定區細部計畫	照案通過
က	叉口號道路與6-15號道路交高雄大學特定區計畫3-	路用光變更為道一下場用地	接道路之劃設調整路型,以利街随的合高雄大學特定區細部計畫	不予討論
4	记號道路與3-1號道路交页高雄大學特定區計畫4-	,	接道路之劃設調整路型,以利街随配合高雄大學特定區細部計畫	不予討論
гC	叉口號道路與6-13號道路交高雄大學特定區計畫1-	路用地變更為道鐵 住宅用地	接道路之劃設調整路型,以利銜配合高雄大學特定區細部計畫	不予討論

			配合高雄大學特定區細部計畫	
9	號旁之保存區北側 門者 大學 特及回言 100 1	路用地變更為道	接隨之劃設調整路型,以利銜	不予截角

(三)人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:

(B)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市商() 尺廣為界號工 存號4332 政 紀含 ()場使線國務 區上()665 府 錄租 如入南一有局 及地、162 價 如用 附口北併地意 社規3 《、 購 附戶 圖寬廣變及見 會劃62屬3

				五、未來廣場用地開闢時其拆遷
				補償事宜、請有關機關依法
				辦理補償,並請代天府協助
				· 俾使全案能順利推動。
2	吳元守	請將楠梓區中和	一、本道路中段起至末	為維持道路之完整性及緊急救災
	、吳建	里德中路四十六	段,竟彎折偏向南	需要,維持原計畫。
	興等十	巷二十九弄八公	侧,造成南侧地主	
	れく	尺都市計畫道路	損失,實不公平。	
	,,,,	予以撤銷	二、本案二十九弄是當	
			地住戶多年來通行	
			之既成巷道,全長」,	
			不超過一百公尺, 这即 <i>及</i> 者立 全书	
			無規劃計畫道路必	
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			w 。	
3	張明泉	請將楠梓區中和		為維持道路之完整性及緊急救災
	、李石	里德中路四十六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需要、維持原計畫。
	王等十	巷十號至德中路	这點土地,只剩三	
	1 \	九十二巷三十八	十五米,實無存在	
		號六公尺都市計	利用價值。	
		畫道路子以廢除	二、四六巷至九二巷間	
		0	尚有四六巷卅七弄	
			相 週 。	
4	吳紫章	請撤銷楠梓區中	該計畫道路總長七十米	為維持道路之完整性及緊急救災
	、吳紫	興里德正路四七	,如扣除想这點地主土	需要,維持原計畫。
	春等十	· · · · · · ·	地計四五米, 只剩二五	
	五人		米土地,且面臨徳正路	
	, `		四七七巷,該道路實無	

	路。公尺都市計畫道	鎖。利用價值,建請予以撤	
上 大 屋 鄉		護民等應有權利。 《變更為建築用地,維圖 988、989 等地號土地,陳情將民所擁有產權,該內所擁有產權該文化保存區範圍內產	馬爾斯斯丁蘇化, 日蘇發克 中國國際 等國國際 等國國際 等國國際 等國國際 等國軍 等國軍 等國軍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

9	蔡諾生	陳情將楠梓區中	1	,	談	1<	勾	尺	111111	書	漕	路	穏	雑	持	海) 炎	7 1	Į,	整	世	及	欧东	帧	救	\widetilde{s}
	、蔡清	和里藍田段二小			刑	拔	觸	4	赵	岩	撼	叶	舥	串	•	株	井	八原	1110	#=	0					
	宏等八	₩ 1026-1・			赵	•	奃	轢	毛	法	丑	<u> </u>														
	<	1027-1			廋	三	•	蓉	卡	加	書	麎														
		公尺計畫道路廢			儘	画	斑	免	華	赵	彭	農														
		坐 。			书	0																				
			11	,	談	赵	몝	炎	運	团	運	<														
					葉	•	棋	舥	式	11111	書	巷														
					河	0																				
			11	,	談	巷	道	田	赵	岩	甲															
					10	26	-1	,	10	27	-1	书														
					#	頜	類	有	失	뀠	(F)	原														
					重	及	$\langle 4$	#	性	•	皮	非														
					坐	民	展	0																		

- 說明書內,以資依循。(四)本案之都市更新、都市設計、都市防災等同意照工務局所補充之簡報資料納入都市計畫
-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之。(五)為本細部計畫區之有效管理,都市設計內容得於不違反本區整體規劃原則下,得經本市

九、審議案件:

- 街打通至凱旋四路)案」審議案。

 【第一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臨海特定區部分第五種住宅區、綠地為道路用地(前鎮區鎮東一
 - 决 議:請工務局依左列意見修正,其餘照案通過:
 - 鎮區鎮東一街打通至凱旋四路)案一。(一)修正案名為「變更高雄市臨海特定區都市計畫部分第五種住宅區、綠地為道路用地(前

- (二)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,請補充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。
- (三)為免拆除民房,新規劃道路西側以牆面線為界,向東劃設至鎮東段二四二號地界線。
- 函文警察局交通大隊依此原則作好交通管理。(四)道路打通後設單行道標誌,僅限順向進入巷道,不得由巷道進入凱旋四路;並請都委會
- (五)請修正計畫書中文字如下:
 - 二、計畫書中有關「凱族路」改為「凱族四路」。
 - 2、變更內容後之附表請加註名稱:「變更前後上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」。

十、研議案件:

□第一案·梅梓陸橋立體交叉道路工程不需使用土地發還範圍研議案。

决 議:照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通過——

-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,朝低度非住宅使用方向去規劃。工處逕依有關法今予以處理;至於發還上地之都市計畫變更,工務局可納入正辦理中之(一)本案楠梓陸橋立體交叉道路「工程不需使用上地」之發還,非屬本會權責,請工務局新
- 提會討論。(二)如納入整體通盤檢討有時程之困難,可以個案變更方式儘速提出該地區之整體規劃方案
- 需整體開發」。(三)如新工處提前發還土地,建議加註「該發還土地將朝低度非住宅使用之方向予以規劃近
- □第二案:「本市苓雅區○一文中卅五公共設施用地變更都市計畫撤銷徵收案」研議案。

决 議:照專案小組決議:「維持原計畫」。

□第三案:「本市楠梓區○七文中十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都市計畫撤銷徵收案」研議案。

决 議:照專案小組決議:「維持原計畫」。

十一、委員提案:

局先行研商審查後再行提會。案 由:請市府各機關提會案件時,應儘可能減少研議案件,研議前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工務

决 議: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 散會時間:下午五時四十分。